

#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助學金」申辦須知

承辦單位：生輔一組 ( 日間學制：G 棟一樓、進修學制：G 棟二樓 )

服務電話：02-25381111 分機 3116(日間學制)高怡婷老師

3721(進修學制)黃木棧老師

## (一) 助學金實施方式

弱勢助學金為**上學期申請** ( 故上學期的學費，需自行繳納或申請就學貸款 )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**下學期之學雜費繳費單直接扣除補助金額**。

## (二) 申請時間：112 年 9 月 11 日 (一) 至 10 月 6 日 (五) 止

## (三) 申請資格

一、**不得同時**申請「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」及「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」。

二、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就讀本校**修業年限內**具有正式學籍學生。

※以下資格不可申請：

**延修生**、**七年一貫制前三年**、**五專前三年**、**空中大學**、**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**、**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**、**研究所在職專班**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。

三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 60 分以上 (**新生、轉學生免交**)。

四、需符合以下所有財產條件限制：

1、111 年家庭應計列人口**年所得**：

**(1)學士班**：學生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**90 萬元**。

**(2)碩博士班**：學生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**70 萬元**。

2、111 年家庭應計列人口**利息所得**，**低於新臺幣 2 萬元**。

3、111 年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**不動產價值**，**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**。

※「**家庭應計列人口**」計算方式：

▲學生**未婚**者，計算

1、學生本人

2、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→**此即網路表單所需填列之學生關係人**

▲學生**已婚**者，計算

1、學生本人

2、配偶→**此即網路表單所需填列之學生關係人**

#### (四) 申請文件

請先填列 google 表單登記：<https://forms.gle/LRXxuwux6gUKUAtQ9>

( 9 月 11 日開放登記 )

一、紙本申請表。

二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必須是詳細記事版本。

→戶籍地分開者，須個別申請戶籍謄本後，一併檢附。

三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。( 新生與轉學生無須繳交 )

※請繳交以上資料至學務處生活輔導一組(日間學制：G 棟 1 樓高老師；進修學制：G 棟 2 樓軍訓室黃老師)

#### (五) 申復佐證資料

一、本組僅就學生學籍狀態、學校成績及家庭應計列人口進行初審，收件截止後將依規定報教育部，由該部轉請財政部統一進行財產所得門檻查核，故暫不收取各類所得清單。

二、申請不合格名單通知將於 112/11/20 前於首頁及生輔一組網頁公告，務必注意確認公告，學生如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，請於 1 週內檢附以下佐證資料提出申復：

1、家庭年所得不合格：家庭應計列人口(包含父母親及學生)，111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
→對於項目定義有疑義者(例如股息、交易所得、海外所得等項目被納入所得)，請洽財政部稅賦署釋疑。

2、家庭年利息不合格：家庭應計列人口(包含父母親及學生)，111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
→如利息所得來自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，則請再提供「存款利息審核表」、「台灣銀行存摺影本」(須包含封面、內頁-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、111 年 1 月~12 月明細)。

3、家庭不動產價值不合格：家庭應列計人口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
→如係共同共有之情形，則需再行檢附有清楚載明共有人數之「土地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」。

→倘無法釐清繼承人數或比例，學生需自行洽地政單位釐清該筆不動產應繼分比例，並檢附地政單位核發之繼承系統表等佐證文件，提供學校審認。

※請參考申復作業流程圖。

## (六) 補助範圍與注意事項

一、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二、當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### 三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
1、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且下學期末復學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，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
2、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
3、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4、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### 四、補助級距及金額

| 級距    | 家庭年收入      | 碩博士班補助金額 | 學士班補助金額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 1 級 | 30 萬以下     | 35,000 元 | 20,000 元 |
| 第 2 級 | 30 萬~40 萬元 | 27,000 元 | 20,000 元 |
| 第 3 級 | 40 萬~50 萬元 | 22,000 元 | 20,000 元 |
| 第 4 級 | 50 萬~60 萬元 | 17,000 元 | 20,000 元 |
| 第 5 級 | 60 萬~70 萬元 | 12,000 元 | 20,000 元 |
| 第 6 級 | 70 萬~90 萬元 | 不予補助     | 15,000 元 |
| 第 7 級 | 90 萬以上     | 不予補助     |          |

### 九、重複申請限制：

1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

※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：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

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。

2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例 1：某同學一年級時有請領助學金，經重考入學本校或他校一年級，該學年度即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
例 2：某同學在本校或他校就讀至三年級，每年均有請領助學金，經轉學或降轉系入本校某系二年級，該已請領助學金的二、三年級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
例 3：某同學已請領助學金，但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註冊後休學、退學），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